

污水处理费等,实际上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只有通过财政支出责任识别才能判断政府是否在项目中承担财政支出责任。

构建完善的PPP合同体系

构建PPP模式健康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做好PPP项目,使社会资本方吃上“定心丸”,核心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PPP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结合河南省PPP工作实践,PPP立法应当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完善PPP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合同签订的程序,PPP合同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合同文本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政府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准。二是明确合同的基本条款,体现平等合作、风险分担、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收益回报等PPP显著特征。特别是社会资本方及金融机构最为关心的项目回报问题,立法应当在明确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的同时,规定PPP合同应当约定社会资本方取得收益的方式、标准等内容。三是明确合同性质及争议解决机制,保障合同双方平等的法律地位。PPP合同的法律性质决定了签约双方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分配,决定了法律适用规则和纠纷解决的途径。平等合作是PPP的核心要义,PPP立法应当确认PPP合同签订双方平等的法律地位,明确发生争议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才能真正消除社会资本后顾之忧,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平等合作。

从河南省的实践来看,PPP立法应该符合PPP实践和改革的需要,对现在已经运作成熟、社会公众普遍接受、已经取得明显效益的项目建设、运营、信息管理等相关方面制度以法律化。此外,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广PPP模式的有关精神,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建议PPP立法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为宜,这样更有利于解决目前PPP项目运行中法律适用方面的疑虑,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保障PPP改革任务顺利进行,使PPP项目参与各方有法可依、有法可循。□

责任编辑 廖朝明

图片新闻



做好财政研究 当好参谋助手

本刊记者 | 韩璐

7月25日至27日,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与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在云南昆明联合举办了财政经济运行培训班,就财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政府投融资的规范与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进展及难点问题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刘尚希院长做了《经济增长、城镇化和财政改革》主题讲座。来自全国各地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近百位工作者参加了培训,大家表示通过培训交流,更加明确了当前财政改革发展的形势与方向,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开展深入扎实的财政科学研究,为进一步破解财税体制改革难题、探寻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之路献智献策。

